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朝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興偉（即呂紹榮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具狀陳報利息起算日。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
- 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生前債務，僅於管理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查聲請人之聲請狀未表明此旨，是否係請求遺產管理人即趙興偉律師以其固有財產清償？如是，請說明法律依據為何？是否與遺產管理人間仍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？如否，請更正適法之聲明後重新提出聲請狀。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趙興偉律師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，或其營業處所「最新」之登記址（聲請人所附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為112年之裁定，無從確認相對人之營業處所地址是否仍同一，聲請人亦未提供相對人之身分證號碼供本院查詢，故有另行釋明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